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佳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佳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壹瓶（毛重貳點伍柒柒公克，驗餘淨重零點零伍陸捌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壹個，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之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完畢釋放，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不思悔改，自制力亦顯不佳；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、智識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各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扣案白色結晶1瓶（毛重2.577公克），
03 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餘重0.0568公
04 克），扣案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送驗後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
05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
06 定書可參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
07 告沒收銷燬。至其餘扣案物，檢察官未聲請沒收，亦無證據
08 證明與本案相關，均不予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0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附錄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